

2024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 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

制表日期: 2025年1月6日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件)				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警告、通报批评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	责令停产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件)		
	11510581008401714X	广汉市小汉镇人民政府								2	0	0		0	2	0	
合计			0	0	0	0	0	0	0	2	0	0		0	2	0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暂扣许可证件, (5)降低资质等级, (6)吊销许可证件, 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 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 (9)行政拘留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